

合同编号:

原阳县自然资源局原阳县“多测合一”信息化管理系统
统建设项目
合同书

甲方: 原阳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 河南荣洋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4月9日

甲方：原阳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河南荣沣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范围：原阳县。

第二条 主要工作任务

结合原阳县工程建设项目实际业务需求，研发“多测合一”综合服务平台，为测绘从业机构、测绘管理部门、数据共享部门提供测绘项目管理、质量审查、入库归档、质量评价、测绘成果管理、成果共享应用，为“多测合一”业务提供规范化的流程管理，为“多测合一”成果质量管理提供过程控制。

1、测绘单位管理

测绘单位管理主要提供测绘中介单位的单位信息管理、中介审核、名录库管理、信息同步等功能，对测绘服务单位、从业人员实现监督管理和信息公开。在网上办事大厅的基础上，根据测绘市场管理需要，设置中介机构注册、申请、审核、入驻名录库的基本流程。

2、测绘项目管理

测绘项目管理是将工程建设项目涉及行政审批所需的多种测绘服务合为一个“多测合一”业务项目，委托给一家有资质的测绘单位进行测绘单位。

3、成果综合管理

成果综合管理提供测绘成果的线上汇交、成果审查、成果入库功能，测绘单位对提交的测绘成果进行确认，并上报给自然资源、住建等相关审批部

门。各审批部门负责对测绘成果进行审查，不符合要求的测绘成果退回给测绘单位修改，对审查通过的测绘成果进行入库，方便测绘成果进行共享。

4、接口开发

为了让“数据跑路”代替“群众跑路”，减轻窗口工作人员数据录入工作量，实现群众办事的便利化，同时满足管理部门对“多测合一”项目成果共享需求，“多测合一”管理服务平台需要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和“多规合一”系统、不动产登记业务系统等系统对接，实现“多测合一”成果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过程中的共享应用。

5、综合运维管理

系统通过管理门户用户、设置用户权限、监控服务的运行状态、统计用户访问量、分析优化服务来保证门户系统的正常运行，实现岗位、人员、权限、用户等灵活配置和管理。

第三条 提交成果内容

研发建设完成“多测合一”综合服务平台。

本平台目标如下：

- 1、实现主管部门对区域内的测绘项目、测绘单位的统一管理，加强对区域内企业、项目的监管，提高测绘项目管理和质量控制水平；
- 2、建立区域内统一的测绘数据标准，实现数据共享与交换；
- 3、提升区域内测绘成果的利用率和服务水平；
- 4、促进区域内测绘行业信息化发展。

第四条 执行技术标准

土地调查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18号

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 45 号

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2022 年度试用)自然资源部 2022 年

GB/T13989-2012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

GB/T 21010-2017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自然资办发

【2020)51 号)

GB 35650-2017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测绘基本技术规定

TD/T1055-2019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

TD/T 1057-2020 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

TD/T1058-2020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县级数据库建设技术规范

TD/T1001-2012 地籍调查规程

TD/T1010-2015 土地利用动态遥感监测规程

CH/T9009.2-2010 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 1:5000、1:10,000、1:25000、
1:50,000、1:100,000 数字高程模型

GB/T 8567-2006 计算机软件文档编制规范

GB/T 9385-2008 计算机软件需求规格说明规范

GB/T 16680-1996 软件文档管理指南

GB/Z 18493-2001 信息技术软件生存周期过程指南

GB/Z 20156-2006 软件工程 软件生存周期过程用于项目管理的指南

GB/T 20157-2006 信息技术软件维护

第五条 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总价款为：¥838000.00 元，大写（人民币：捌拾叁万捌仟元

整)。

第六条 甲方的义务

1、甲方承诺在乙方按时履行本合同规定之各项义务的基础上按照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2、甲方有权按协议要求乙方提供服务。甲方有权按照协议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或提出整改意见。

3、甲方负责内部协调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包括网络、设施、项目相关材料)和办公环境,以使乙方顺利提供相关调研访谈服务。

4、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项目必要的资料、数据、软件和其它相关信息,使乙方能顺利提供服务。同时甲方还应提供乙方履行服务所必需的协助和配合,包括在本协议正常终止前,协调相关服务供应商配合乙方完成相关工作。

5、甲方负责将可能影响乙方服务的、需要乙方遵守的内部规章制度告知乙方。

6、甲方有权根据各项工作的对接开展进度随时书面指示乙方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并根据相关工作的推进情况通知乙方重新启动全部或者部分工作,乙方应按照甲方通知行事。除了甲方根据上述暂停给乙方完成工作的时间造成的合理延误情况给予乙方适当延期外,甲方不因行使此项暂停权而向乙方承担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不承担乙方的任何额外成本、费用等。

第七条 乙方的义务

1、乙方负责在《项目建设方案》基础上完成实施建设等相关工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系统实施建设相关工作分包给第三方。

2、乙方承诺严格按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方式履行本合同规定之

各项义务。

3、乙方承诺严格按照《项目建设方案》要求完成系统实施建设工作。

4、乙方承诺项目组成员为专业资深的工程师，为甲方交付优质的设计开发服务。如果甲方要求乙方提交相关人员简历供甲方审核，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提供。

5、乙方承诺严格遵守甲方告知的甲方内部规章制度，乙方承诺对由于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的硬件丢失和损坏、数据丢失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承诺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秉承安全、实用、客观、科学、先进的原则展开工作，融合业界最佳实践、技术发展动态，为甲方准确、有效的决策参考。

7、乙方应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对方所涉及的要求予以保密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成果、经营计划和战略、客户信息及其它非技术性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泄露，不得对上述信息进行复制、传播和销售。保密信息在使用中应有要求保密的标注和保密期限要求。乙方只能将甲方的相关保密信息提供给与本合同履行直接相关的员工，提供程度仅限于可使该员工完成本项工作。乙方应约束其员工遵守不低于本合同的保密义务。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为本合同之目的向与合同协议有关的第三方披露对方有关信息。如合同关系未建立或终止，接受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将保密信息及其载体返还给甲方或者予以销毁，不得再以任何形式使用保密信息。上述保密义务为永久性义务，不因本合同之终止而解除。

第八条 项目完成工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第九条 对乙方所提供的调查成果质量有争议的，由所在地的上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协调、裁决，其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条 调查所有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署名权约定 全部应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保留。

第十一条 工程费支付日期和方式

本合同签订后支付总价款的 30%，即¥251400.00 元（大写：贰拾伍万壹仟肆佰元整）；试运行合格后支付总价款的 30%，即¥251400.00 元（大写：贰拾伍万壹仟肆佰元整）；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剩余款项，即¥335200.00 元（大写：叁拾叁万伍仟贰佰元整）。

第十二条 甲方违约责任

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工程停止而终止合同的，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甲方无权请求返还定金。若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工程价款外，并按预算工程费的 10%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第十三条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期完成项目进度；如果逾期履行的，自接到甲方通知 5 日内乙方未更正时，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价款总额的百分之零点五（0.5%）支付给甲方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款的 5%。违约金达到该上限时，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补足甲方的损失。

2、无论故意或者疏忽，乙方因违反本合同保密规定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3、除上述责任外，乙方逾期履行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为避免歧义，履行不符合合同质量要求的，应当适用逾期履行的规定。

第十四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五条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附则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3、项目全部完成，检查验收合格，后期服务到位，费用结算完毕，本合同自行失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张永春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李志彬

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4月9日

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4月9日